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8号）等相关

### 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按月足额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 etc 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####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按 0.5% 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 党员因事外出，经支部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规定，对受到表彰奖励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对受到党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给予适当物质惩戒。对受到党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给予适当物质惩戒。对受到党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给予适当物质惩戒。

(一) 城市困难党员。包括：因年老、疾病、失业、下岗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；因自然灾害、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；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。

(二) 老党员。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，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老干社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要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切实增强

党员的党性修养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  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  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





